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42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二五號

上訴人 朱永清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交上訴字第四號，起訴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四五六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朱永清有其事實欄所載之肇事逃逸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累犯）罪刑（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形式上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 二、上訴意旨略稱：(一)若被害人藍○杰果有輕微腦震盪，藍○○豈有於車禍發生後先至警局做筆錄，再帶藍○杰就醫。再依藍○杰於原審證述，其於案發後頭有暈眩、不舒服的狀況，當天醫生沒有開藥，其隔天也未向學校請假等情，足徵藍○杰於車禍發生當下僅有身體不適之反應，未致傷害程度。林彥瑜醫師亦證稱：輕微腦震盪的判斷主要是依照病患的主訴，目前沒有儀器可以判斷，緊急煞車的情況下也可能沒有腦震盪的狀況等語。是以在未開立藥物、未經儀器檢測之情況下，原審僅以藍○○代藍○杰主訴病史，林彥瑜所證述當日符合醫療常規之看診過程，認定藍○杰確有輕微腦震盪，實有悖於一般生活常情與醫學確診判斷之經驗法則。是以上訴人聲請鑑定藍○杰是否為未達傷害程度之「疑似輕微腦震盪」，原審以已調取藍○杰之病歷資料，並經實際診治藍○杰之醫師到庭證述，足證藍○杰確有受傷，而認無調查之必要。惟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調查，且

與本案事實認定有必要關聯性，林彥瑜亦非以鑑定人身分作證，自有調查之必要，原判決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所規定「致人死傷」，既將「死」、「傷」並列，足徵成傷之結果，至少須涉及生命安全，而須予即時救護之必要，否則將產生難以康復之結果，且與社會公益有關，不應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為相同之解釋。藍○杰縱有輕微腦震盪之傷害，惟未達應立即救護之急迫性，外觀上亦無任何明顯之「死傷表徵」，不足以期待上訴人得悉其已確定成傷而有救護之必要根本無從產生在場義務，原審概以上訴人駕車逕行離去一節，認上訴人違背在場義務，自有判決不適用上開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

三、惟查：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一)按刑法上傷害係指人之生理機能或精神狀態，因不法破壞而有所障礙，或有外形有所變異破壞之情形而言，不以必有外傷出現為必要，亦不以不能恢復原狀為限。故如使被害人身體疼痛、感染疾病或使原有病情惡化等情形皆屬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就致人死「傷」之傷害，並無特別規定，自應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為同一之解釋，至傷勢輕重，僅為量刑審酌事項，上訴意旨就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傷害，應另為解釋云云，尚難採取。原判決綜合藍○○、藍○杰有關車禍發生時之情節、車禍後藍○杰之身體狀況，及實際診察醫師林彥瑜之證述，並調取藍○杰之病歷資料，認定藍○杰因車禍受有輕微腦震盪之傷害，屬刑法上評價之傷害結果。上訴人請求將本件送醫療鑑定之聲請核無必要。而藍○○權衡上訴人肇事後逃逸無蹤之情節與藍○杰之受傷程度後，選擇先報警，與常情無違等旨。已詳細說明論斷依據，均屬原審適法職權之行使，核無不合，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背經驗法則等違背法令之違法。

(二)上訴人自承，肇事後曾在現場停留約一分鐘，但未下車查看，未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亦未留下任何資料以供警方查明肇事責任，即擅離肇事現場等情，亦為原判決明白認定在卷，原判決復說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俾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而上開條文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為，故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從而，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

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若自認被害人並未受傷或傷勢無礙，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亦不等候檢、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即得自行離去，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因認上揭條文規範意旨堪認尚包括使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查明肇事者無訛。是縱然駕駛人肇事後曾短暫停留現場，惟駕駛人既未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亦未留下任何資料以供警方查明肇事責任，即擅離肇事現場，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逃逸罪論處。本件上訴人駕車自後猛力追撞藍○○所駕車輛，致藍○○之車輛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害，衡諸一般生活經驗、上訴人自承之生活經驗及當時其生理反應等，均足以預見受其撞擊之車輛駕駛或車內乘客極可能已有受傷。上訴人僅於路旁短暫停留，並未下車察看，豈能辨識對方車輛駕駛或乘客無任何明顯外觀之「死傷之表徵」存在，何來自信並未致人死傷才離去？而認定上訴人肇事後，預見所碰撞車輛內有人可能因事故受傷仍未下車察看，執意駕車離開，遠離事故現場，主觀上確有意圖規避本件肇事責任而逃逸之犯意，至為灼然等旨綦詳。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上訴人根本未下車察看，又從何推知藍○杰外觀無明顯之「死傷之表徵」，而認其無在場義務，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仍執陳詞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意旨徒憑已見對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任意指摘，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呂 永 福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林 清 鈞

法官 王 敏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Q